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37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民权县进行现场检查，你小学食堂有一个消毒柜存放有餐具但未通电，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饮具，2023年4月4日的午餐菜单为肉丝炒土豆、麻酱豆角、馒头、鸡蛋面汤、哈密瓜，留样柜中无鸡蛋面汤留样，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小学进行现场检查，你小学食堂有一个消毒柜存放有餐具但未通电，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饮具，2023年5月11日的午餐菜单为鸡肉炖冬瓜、芹菜豆干、馒头、小米粥、葡萄，留样柜中无小米粥留样，你小学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小学法定代表人[ ]进行调查询问，[ ]接受询问并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认可未执行餐具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未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小学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小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后，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4.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证明你小学未执行餐具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未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小学法定代表人[ ]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小学认可未执行餐具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未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小学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小学作出行

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小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小学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的规定，构成了未执行餐具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未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对未执行餐具消毒制度，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的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对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未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现责令你小学应当执行餐具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按照要求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未执行餐具消毒制度的违法行为罚款6000元;
2. 对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的违法行为罚款6000元。

罚款合计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上缴财政。

你小学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入卷。